

Case No. D20/15

Penalty tax – failure to report the bonus income from the employer in the tax return – two previous similar records of provision of incorrect tax returns – whether or not carelessness, not having the intention and just making a mistake in filing the tax returns can be reasonable excuse – section 82A(1)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Liu Man Kin (chairman), Simon Leung Wing Yin and Wong Pak Yan Annie.

Date of hearing: 17 November 2015.

Date of decision: 15 December 2015.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by an engineering company.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report the bonus income received from the employer in his tax return.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issued a penalty tax notice to the Appellant and after considering the written explanation by the Appellan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assessed that the Appellant should pay a penalty of \$5,000 as a fine which was equal to around 11% of the tax undercharged. Before this incident, the Appellant had two previous similar records of incorrect filing of tax returns.

The Appellant's ground of appeal was that he had no intention to hide the bonus income. He only made mistakes in filing the tax return. It was just carelessness. He wished to be given a chance not to pay the fine.

Held:

1. The Appellant's tax return was obviously wrong and misleading. Unless the Appellant had reasonable excuse, the Commissioner could issue penalty tax under section 82A(1)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Appellant did not have any reasonable excuse. The Commissioner could issue penalty tax under section 82A(1)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2.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Appellant was in middle or senior management. He should have the ability to fill in the correct income and should know about the importance of filing accurate tax returns. The Inland Revenue had on two different years by writing warned the Appellant not to commit the same type of mistake. However, despite of the repeated warning, the Appellant did not change and committed the same mistake in filing the present tax return.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a \$5,000 penalty was not excessive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Appeal dismissed.

Case referred to: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Appellant in person.

Chan Chor Ming and Lam Hon Pi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0/15

補加稅評稅 – 報稅表內少報來自僱主的花紅 – 上訴人曾有 2 次同類型不正確填寫報稅表的紀錄 – 大意並非有心隱瞞而只是填寫報稅表時有誤是否合理辯解 – 《稅務條例》第 82A(1)條

委員會：廖文健（主席）、梁永賢及黃栢欣

聆訊日期：2015年11月17日

裁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上訴人任職於一間工程公司。上訴人於報稅表內少報來自僱主的花紅。稅務局副局長發出補加稅通知書及在考慮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後，評定上訴人應付補加稅 5,000 元作為罰款，相等於少徵收稅款的 11%。在這次事件以前，上訴人曾有 2 次同類型不正確填寫報稅表的紀錄。

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是他並非有心隱瞞，而只是填寫報稅表時有誤，是屬於大意，希望可以獲得機會，無需繳交罰款。

裁決：

1. 上訴人填寫的報稅表明顯有錯並且是誤導的。除非上訴人有合理辯解，否則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 條向上訴人徵收補加稅。疏忽大意並非合理辯解（參考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完全沒有合理辯解，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 條向上訴人徵收補加稅。
2. 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屬於中/高層管理人員，有能力填報正確總入息及知道填報正確報稅表的重要性。稅務局之前分別在兩年書面提醒上訴人，不要再犯同類型的錯誤，然而上訴人屢勸不改，在填寫有關本案的報稅表時仍然再犯。委員會認為5,000元的補加稅並非過重（參考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陳楚鳴及林漢平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引言

1. 稅務局副局長於2015年5月29日向上訴人發出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通知上訴人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向他徵收2013/14年度補加稅5,000元作為罰款。上訴人不服，於2015年6月8日向本委員會書記辦事處送達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書」）。本委員會書記辦事處於2015年6月9日書面告知上訴人，上訴通知書並未附有部分《稅務條例》第82B(1)條指定的資料，上訴人其後於2015年6月13日向本委員會書記辦事處補交有關資料。

事實背景

2. 雙方就本案的事實背景沒有爭議。

3. 上訴人在有關期間任職於一間工程公司（「僱主」），職位為A職位。僱主於2014年5月27日提交2013/14課稅年度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填報上訴人在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如下：

	款額(元)
薪金/工資	696,000
花紅	<u>263,110</u>
總額	<u>959,110</u>

4. 稅務局於2014年5月2日向上訴人發出2013/14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隨報稅表夾附「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以說明如何填寫報稅表。在該指南的第2及3頁（第4部）載有如何於報稅表第4.1部填報應課薪俸稅入息的說明及相關範例，在第10頁（第9部）載有填寫不確報稅表的罰則。

5. 上訴人於2014年7月10日提交經他簽署的2013/14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填寫在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如下：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u>僱主名稱</u>	<u>受僱職位</u>	<u>期間</u>	<u>總入息款額(\$)</u>
僱主	A 職位	01-04-2013 – 31-03-2014	696,000

上訴人在報稅表方格22內所填寫的已包括方格23、24及25的數項入息之累計總入息為696,000元。上訴人另在方格25內填寫了佣金入息為263,110元。

6. 評稅主任於2014年10月27日向上訴人發出2013/14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通知書，在當中的評稅主任附註說明根據僱主所提供的資料評定上訴人的入息。2013/14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的詳情如下：

	<u>款額 (元)</u>
入息	959,110
<u>減：居所貸款利息</u>	<u>(100,000)</u>
退休計劃供款	<u>(15,000)</u>
入息淨額	844,110
<u>減：已婚人士免稅額</u>	<u>(240,000)</u>
子女免稅額	<u>(14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464,110</u>
應繳稅款（已扣除稅款寬減 10,000）	<u>56,898</u>

7. 上訴人沒有就第6項事實的評稅提出反對。

8. 就上訴人於2013/14課稅年度報稅表內少報來自僱主的花紅263,110元（「該少報款項」），稅務局副局長於2015年4月2日向上訴人發出根據《稅務條例》第82A(4)條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該少報款項相等於上訴人在2013/14課稅年度總入息959,110元的27%，假若上訴人所提交的2013/14課稅年度報稅表被接納為正確，會導致少徵收稅款44,728元。

9. 上訴人於2015年4月19日向稅務局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在當中上訴人表示：

「本人[B先生]於2013/14課稅年度，以為4.1(1)只需註明本人基本薪入息，而也在4.1(24)內填上佣金入息(非經常性收入)，實在沒有少報收入之目的，也不明白4.1(2)是否填上總入息，以致發生誤會。本人樂意交回少收稅款，但不應對本人作出任何徵收罰款。希望見諒！」

10. 稅務局副局長經考慮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後，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的規定評定上訴人應付補加稅5,000元作為罰款，相等於少徵收稅款的11%，並於2015年5月29日向上訴人發出有關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當中的附註說明該補加稅是以「五年內第二次違例」的級別計算，並已就相關因素作出寬減調整。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1. 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並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第82(1)條，就相同的事實對上訴人提出檢控。

12. 在這次事件以前，上訴人曾有2次同類型不正確填寫報稅表的紀錄。

13. 僱主於2010年5月19日提交2009/10課稅年度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填報上訴人在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如下：

	款額(元)
薪金/工資	504,750
花紅	174,430
總額	<u>679,180</u>

14. 上訴人於2010年6月26日提交經他簽署的2009/10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填報在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如下：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期間	總入息款額(\$)
僱主	C 職位	04/2009 – 03/2010	504,750

上訴人在報稅表方格22內所填寫的已包括方格23、24及25的數項入息之累計總入息為504,750。上訴人另在方格25內填寫了佣金入息174,430元。

15. 就上訴人在2009/10課稅年度報稅表第4.1(1)部及方格22分別填報的總入息款額及累計總入息並未包括方格25的佣金入息，評稅主任於2010年12月16日發出信件，向上訴人說明在方格22內填報的累計總入息須包括方格25的佣金入息，並提醒上訴人須確保將來正確地填寫報稅表。

16. 僱主於2011年5月24日提交2010/11課稅年度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附錄8），填報上訴人在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如下：

	款額(元)
薪金/工資	525,450
花紅	127,980
總額	<u>653,430</u>

17. 上訴人於2011年5月21日提交經他簽署的2010/11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填報在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如下：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期間	總入息款額(\$)
僱主	A 職位	01-04-2010 – 31-03-2011	525,450

上訴人在報稅表方格22內所填寫的已包括方格23、24及25的數項入息之累計總入息為525,450。上訴人另在方格25內填寫了佣金入息127,980元。

18. 就上訴人在2010/11課稅年度報稅表第4.1(1)部及方格22分別填報的總入息款額及累計總入息並未包括方格25的佣金入息，評稅主任於2011年10月27日發出信件，通知上訴人已被視為在收入項目下作出不正確的申報，並再次說明在方格22內填報的累計總入息須包括方格25的佣金入息，以及要求上訴人必須確保今後所提交的報稅表正確無誤。

上訴人的案情

19. 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簡而言之，是他並非有心隱瞞，而只是填寫報稅表時有誤，是屬於大意，希望可以獲得機會，無需繳交罰款。

稅務局的案情

20. 稅務局認為，上訴人有責任準確地填寫報稅表，而疏忽大意並非《稅務條例》第82A條中的合理辯解；再者，稅務局已分別在2010年及2011年兩次書面提醒上訴人，不要再犯同類型的錯誤，然而上訴人還是再犯。在這情況下，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向上訴人徵收2013/14年度補加稅5,000元作為罰款是合適的。

討論

21. 《稅務條例》第82A(1)條訂明：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a)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i) 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22. 不能爭議的事實是，上訴人在有關2013/14課稅年度的報稅表的方格22內所填寫的已包括方格23、24及25的數項入息之累計總入息為696,000元，這是不正確，是漏報或少報了佣金入息263,110元。雖然上訴人另在方格25內填寫了佣金入息為263,110元，但這樣填寫報稅表，給人的印象是696,000元已包括佣金263,110元，但事實是上訴人的收入是696,000元再加上佣金263,110元，上訴人填寫的報稅表明顯有錯並且是誤導的。

23. 除非上訴人有合理辯解，否則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向上訴人徵收補加稅。

24. 疏忽大意，並非合理辯解。見稅務上訴個案編號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第44段。

25. 稅務局分別在2010年及2011年兩次書面提醒上訴人，不要再犯同類型的錯誤，然而上訴人在填寫有關2013/14課稅年度的報稅表時還是再犯。

26. 再者，稅務局在給予上訴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中，已清楚指導上訴人如何填寫報稅表。

27. 報稅表的方格22，明確註明所填寫的是已包括方格23、24及25的數項的累計總入息，而方格25是佣金收入；明顯的，方格22的累計總收入，必須是包括方格25的佣金收入。

28.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完全沒有合理辯解，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向上訴人徵收補加稅。

29. 《稅務條例》第82A(1)條可徵收的補加稅最高款額是少徵收稅款的3倍。本案少徵收稅款為44,728元，所以可徵收的補加稅最高款額是134,184元。稅務局副局長評定的補加稅為5,000元，相當於少徵收稅款的11%，或法定最高款額的4%。

30. 上訴人於僱主的職位是A職位，年薪包括花紅總入息達90多萬元，應屬於中/高層管理人員，有能力填報正確總入息及知道填報正確報稅表的重要性。

31. 稅務局分別在2010年及2011年兩次書面提醒上訴人，不要再犯同類型的錯誤，然而上訴人屢勸不改，在填寫有關2013/14課稅年度的報稅表時仍然再犯。

32. 考慮了這些因素，也考慮了稅務上訴個案編號 D26/08 第34至43段中提述的原則，本委員會認為5,000元的補加稅並非過重。

結論

33.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駁回上訴。